

調查報告

壹、案由：近日社會大眾對大學自治有廣泛之關注，究大學自治內涵為何？依大學法與大學自治之精神，在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遴選校長過程中，遴選委員會與教育部之角色各自為何？教育部對遴選委員會遴選出之校長，其應有之作為為何？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近日社會大眾對大學自治有廣泛之關注，究大學自治內涵為何？依大學法與大學自治之精神，在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遴選校長過程中，遴選委員會與教育部之角色各自為何？教育部對遴選委員會遴選出之校長，其應有之作為為何？有深入了解之必要」調查案。為釐清案情，經行文向教育部調閱有關卷證、法令及相關佐證資料詳於審閱，針對本案調卷及案情相關疑點，本院於民國（下同）107年7月16日、18日及23日分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計邀請15名學者專家到院，針對本案提供諮詢意見。復分別於同年8月21日、9月7日及9月27日約請教育部潘前部長文忠、吳前部長茂昆及教育部姚政務次長立德率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茲將調查意見分敘如下：

- 一、大學自治為憲法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範圍，大學自治之發展及其成果，彌足珍貴而應予珍惜，有關大學人事自主權為團體自治權的核心範圍，而大學校長權限之行使攸關大學學術自由的發展，如大學校長遴選不能自主，大學自治如何能澈底落實，顯見大學遴選校長之人事權，自屬大學自治之範圍，亦為大學法94

年修法之立法精神。教育部職掌全國教育業務，負責高等教育政策之規劃，惟卻認為大學人事權限及大學校長遴選及聘任事宜，非屬大學自治權之範圍，形成重監督、輕自治之思維，顯有未當。

(一)按憲法第11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第162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又大學法第1條規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說明大學之學術自由保障並享有自治權，且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162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惟仍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而對於有關大學自治之自治權範圍，司法院釋字第380號、第450號、第563號及第626號等相關解釋意旨，認為大學在憲法第11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其自治事項範圍包括：內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學力評鑑、考試規則、畢業條件及入學資格等，茲摘略相關解釋意旨如下：

1、司法院釋字第380號解釋：「憲法第11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就大學教育而言，應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大學法第1條第2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其自治權之範圍，應包含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之學術重要事項。大學課程如何訂定，大學法未定有明文，然因直接與教學、學習自由相關，亦屬學術之重要事項，為大學自治之範圍。憲法第162條固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監督。」則國家對於大學自治之監

督，應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為之，並須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大學之必修課程，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其訂定應符合上開大學自治之原則，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3項規定：「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由教育部邀集各大學相關人員共同研訂之。」惟大學法並未授權教育部邀集各大學共同研訂共同必修科目，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內容即不得增加大學法所未規定限制。又同條第一項後段「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之規定，涉及對畢業條件之限制，致使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之訂定實質上發生限制畢業之效果，而依大學法第23條、第25條及學位授予法第2條、第3條規定，畢業之條件係大學自治權範疇。是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後段逾越大學法規定，同條第3項未經大學法授權，均與上開憲意旨不符，應自本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1年時，失其效力。」

- 2、司法院釋字第450號解釋：「大學自治屬於憲法第11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舉凡教學、學習自由有關之重要事項，均屬大學自治之項目，又國家對大學之監督除應以法律明定外，其訂定亦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業經本院釋字第380號解釋釋示在案。大學於上開教學研究相關之範圍內，就其內部組織亦應享有相當程度之自主組織權。各大學如依其自主之決策認有提供學生修習軍訓或護理課程之必要者，自得設置與課程相關之單位，並依法聘任適當之教學人員。惟大學法第11條第1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明定大學應設置軍訓室並配置人員，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此一強制性規定，有違憲法保障

大學自治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1年時失其效力。」

- 3、司法院釋字第563號解釋：「憲法第11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並於直接關涉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162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惟仍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是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行政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而妨礙教學、研究之自由，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之限制。碩士學位之頒授依中華民國83年4月27日修正公布之學位授予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於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始得為之，此乃國家本於對大學之監督所為學位授予之基本規定。大學自治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則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國立政治大學於85年6月14日訂定之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各系所得自訂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前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第2點第1項），該校民族學系並訂定該系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辦理碩士候選人學科考試，此項資格考試之訂定，未逾越大學自治之範疇，不生憲法第23條之適用問題。大學學生退學之有關事項，83年1月5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未設明文。為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大學有考核學生學業與品行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有關章則，使成

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立法機關對有關全國性之大學教育事項，固得制定法律予以適度之規範，惟大學於合理範圍內仍享有自主權。國立政治大學暨同校民族學系前開要點規定，民族學系碩士候選人兩次未通過學科考試者以退學論處，係就該校之自治事項所為之規定，與前開憲法意旨並無違背。大學對學生所為退學之處分行為，關係學生權益甚鉅，有關章則之訂定及執行自應遵守正當程序，其內容並應合理妥適，乃屬當然。」

4、司法院釋字第626號解釋意旨：「大學自治為憲法第11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大學對於教學、研究與學習之事項，享有自治權，其自治事項範圍除內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學力評鑑、考試規則及畢業條件等外，亦包括入學資格在內，俾大學得藉以篩選學生，維繫學校品質，提升競爭力，並發展特色，實現教育理念。大學對於入學資格既享有自治權，自得以其自治規章，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相關入學資格條件，不生違反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之問題。」

(二)對於有關大學人事權限及大學校長遴選聘任事宜，是否為大學自治權之範圍，經詢據教育部表示略以：「依大學法第1條第2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揆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爰明定大學於法律所規定之學術自由保障範圍內，享有一定自治權；而其自治權範圍，則包含直接涉及研究、教學與學習之學術重要事項。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82號、第450

號、第563號及第626號解釋理由書，大學僅在憲法第11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其自治範圍僅限於1. 教學：課程設計2. 研究：研究內容3. 學習：入學資格、學力評鑑、考試規則、畢業條件4. 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內部組織；據上，大學人事權限及大學校長遴選及聘任，非屬上開憲法第11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應依大學法第1條規定回歸各該法律規範。」該部吳前部長茂昆到本院接受詢問時稱「大學自治主要就是針對學術研究。學校行政組織並非大學自治範圍；換言之，行政與學術研究教學是要分開的，前者不是大學自治範疇，後者是。校長代表學校，也屬於學校行政組織的一部分，故非大學自治範圍」等語，以及該部高教司梁專門委員學政與法制處洪副處長怡玲到本院接受詢問時分別表示「大學自治是為了保障學術自由，基於學術自由的制度性保障，本部另參考幾個司法院大法官的相關重要解釋，如380號、450號等，以及以大學法第1條開宗明義規定，大學自治並非全盤擺脫國家監督，仍須受法律限制。關於大學校長遴選，從大學法第9條來看，法律有所規範，並不屬於學術自由的範疇、不屬於大學自治的範疇。大學自治為了保障學術自由而來，學術自由包含講學、課程等，但大學校長遴選不是學術自由的範疇。」、「大學法第9條規定，針對公校私校做不同規範，公校部分，學校依據本部訂定的遴選辦法辦理，並報本部聘任。從相關法律規定看來，大學校長在法律規定中，並沒有完全交給大學自治。」等語。是以，教育部認為大學人事權限及大學校長遴選及聘任，非屬大學自治權之範圍。

(三)對於有關大學人事權限及大學校長遴選聘任事宜，是

否為大學自治權之範圍，本院諮詢相關學者專家之見解，大致上均認為人事自主權，當然是任何團體自治權的核心範圍，因此大學自治包括人事自治權，大學遴選校長之人事權，自屬大學自治範圍，茲摘略相關意見如下：

- 1、從德國理論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大學受到制度性保障，且因大學有高度公益性，超過個人主觀的保障，已經變成客觀的保障。從他國法制與經驗談大學自治內涵及大學校長選任：(1)日本最高法院大法庭1963年5月22日判例略以，大學自治有三個項目，分別是大學經營管理的自治權、大學設施的管理權、學生的管理權，意即選任校長以及聘任教師與研究人員也是大學自治的範圍，其理由是藉此也才能保障校園中教授研究及從事學術發展的自由。(2)德國大學基準法提到大學角色任務有二：大學是公法法人同時也是國家機關，雙重角色任務，導致不同權限分工；德國把大學校長的選任當作大學自治權的範圍，因為如果沒有保障領導者選任的權限，就等於變成官派人選監督大學。德國教育部對於大學選任之校長的聘任部分，教育部角色也僅是確認合法性，對於沒有明顯違法的選任，即有聘任的作為義務。(3)日本憲法判例百選裡，文部省認為當選任校長有顯然不適當時，文部省可以不予聘任，東京地方法院昭和48年的判決，亦僅限於選任在客觀上明顯違法的才屬無效，屬於可補正瑕疵的，就駁回補正，除此此外均應予聘任，這是屬於文部省的職務作為義務，若不聘任，即屬職務懈怠不作為。
- 2、大學自治權的範圍在臺灣的確是一個比較複雜

的問題，大學自治權一般被認為是促進大學學術自由發展的配套法令制度；過去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對於大學自治權範圍偏重研究講學自由。大學自治包括內部處置、營運、組織權、人事自治權等。

- 3、以大學自治概念之歷史發展脈絡與背景觀之：1993年起，立法院欲修大學法，一讀通過要改二階段遴選，法律之所以要修改，即表示主管機關開始意識到，大學人事權應該也是大學自主權的範圍。修法後，組成推舉委員會，當時第一任選出來的即是國立臺灣大學陳維昭校長。大學自治是一個發展中的概念，從歷史發展來看，人事權應該屬其範圍，且逐步擴大中。照過去十多年經驗，大學自主是變動的概念，且自主範圍是不斷擴大，未來相信也會再擴大。
- 4、大學人事權部分，應該尊重比照其他如課程、研究等自治事宜的精神。校長部分，應該要尊重比照大學自治事項，因為校長領導學校發展學術與教學，自屬其自主權的範疇。就任何團體自治而言，如果該團體不能選出自己的負責人，要它如何自治？人事、組織、財政、發展、立法等事項均屬團體自主權，才有真正自治。故人事自主權，當然是任何團體自治權的核心範圍內。大學應享有學術自由的保障，大學遴選校長人事權，應該包括大學自治權之中。
- 5、大學財務的完全獨立，幾乎不可能，但校長人事權卻無庸置疑，否則何以有遴選委員會，獨立遴選委員會，實踐監督也實踐大學自治，此為巧妙的設計。
- 6、以歐洲大學協會2017年在挪威公布的調查報告

來看，該調查報告針對29個歐洲國家的大學自主進行研究，研究內容可看出為歐洲高教通說，乃大學組織與人事之自主，當然屬大學自治核心。德國、日本都承認大學自治包含人事權。

- 7、司法院釋字第380號、第450號解釋，對於大學自治內涵已有明文，尤其第380號確認大學係擁有權利主之主體的地位，且該號解釋保障大學自治的射程不僅只及於私立大學，大法官給予大學自治的範圍很大且強；第380號解釋並不只保障大學研究教學及學習的自由，明說這三個活動不受干預。第450號解釋更進一步保障大學組織經營的自治權能，該解釋重點在於大學組織經營。既大學組織屬其自治範疇且合憲，則校長綜理校務，既屬領導人物，其職能自然牽涉學校組織經營，校長選任便是自治範疇。實務上校長對於校務發展的影響，有極為重要的地位，且不管是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力都很強。各個系所人員要怎樣享有大學自治的空間，都跟校長有關，所以大家才認為校長很重要。又因校長很重要所以才害怕教育部干預；如果校長不重要，校長由教育部派任，想必大家也不會有意見。校長的人選當然是影響屬於「學術自由的組織經營」的要件，所以大學校長的選擇當然是大學自治的一部分。校長的選舉方式是內部問題，也屬於另一層次的問題，校長的選擇不可能置外於大學自治之外。
- 8、因為沒有過類似的爭訟案先例，所以大法官既有的解釋，原本就不是針對大學校長遴選事件而做出解釋，所以大學校長的遴選聘任，並不因尚未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而就不在大學自治的範圍中；亦即，大學校長遴選仍屬大學自治範圍。大

學自治除了內部組織自主權，還應該包括人事權，大學校長人選的決定，又屬人事權中最重要者。

- 9、校長遴選委員會的獨立性，就是大學自治精神的彰顯；教育部不能推翻大學校長遴選會決定，只有依據司法決定才能推翻。如果教育部能推翻，不就回到戒嚴時代？再者，憲法或大學法是否賦予教育部推翻遴選會決定？答案應是不可，否則，何以公私立校長遴選的規定會不同？大學法第8條規定校長綜理校務，對外代表學校，如果大學校長的遴選如果不能自主，校務就不能自主，且學術自由、教學研究都會受到很深刻的影響。
- 10、94年大學法修法後校長遴選改為一階段作業，遴選委員會由教育部派高層官員及推薦代表，就是確認教育部已參與遴選，經遴選後的人選，由學校後續報教育部就只能聘任。該法修法前是二階段作業，是學校與教育部都各組遴選委員會，但現行規定，人選主動權與遴選運作都是在學校，所以這如果不是學校自主權，那甚麼才是？
- 11、遴選校長當然包含在大學自治的範圍內，理由是：如果大學校長遴選不能自主，大學自治如何澈底落實？校園內教授對於自己選出來的校長，支持度通常很高的，校長對於校務推展具重要性，不容忽視。雖然憲法上沒有明文規定何謂大學自治，但法制上，大學是具有憲法制度性保障地位的。校長具有多項權限，且權限之行使攸關大學學術自由的發展，故應認為校長與大學學術自由的發展間，不是間接關係，而是直接關係。學校很多重要事項的會議，都是校長直接主

持，或是校長找來的主管主持。

(四)依94年12月28日大學法之修正情形，有關大學校長遴選朝向大學自主之精神，於該法第9條規定將二階段遴選改為一階段遴選，其修正理由稱：「改採混合一階段遴選，由教育部與大學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不僅尊重學校自主，……真正落實超然獨立之遴選精神。」：

1、83年1月5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6條第2項規定：「大學校長之產生，應由各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2至3人，國立者，由各大學報請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其餘公立者，由各該主管政府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爰國立大專校院校長採「二階段遴選方式」，第1階段由各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2至3人，第2階段由教育部組成遴委會就學校推薦人選中擇聘。

2、94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9條規定：「(第1項)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第2項)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5分之2。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5分之2。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第6項)…本法修正施行前，公立大學或教育部已依修正前之第6條第2項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

至校長經教育部完成遴聘時為止；其任期依各大學原有規定辦理。」爰94年12月28日大學法修正公布後，遴選改為「一階段遴選方式」，遴委會由學校代表、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及本部遴派代表共同組成，遴委會選定校長後報教育部聘任。

3、大學校長遴選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

94年修正前 大學法第6條規定	94年修正後 大學法第9條規定
<p>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p> <p>大學校長之產生，應由各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國立者，由各大學報請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其餘公立者，由各該主管政府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p> <p>前項之大學遴選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大學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及有關校長之任期、去職方式均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教育部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教育部訂定之。</p> <p>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p>	<p>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p> <p>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p> <p>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p> <p>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p> <p>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p>

94年修正前 大學法第6條規定	94年修正後 大學法第9條規定
律之規定。	<p>分之一以上。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p> <p>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p>
	<p>修正立法理由：</p> <p>一、本條係自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p> <p>二、公立大學校長之遴選及續聘為本次法案修正之爭議點之一。教育部經徵詢國立及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之意見，經獲致共識修法改採混合一階段遴選，由教育部與大學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目前所規劃之遴選委員會組成比率，校務會議所推派之代表占五分之一，學校所推薦之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占五分之二，亦即有五分之四之遴選委員係由學校推薦產生，不僅尊重學校自主，更可避免以往校務會議所推派之代表比率超過一半</p>

94年修正前 大學法第6條規定	94年修正後 大學法第9條規定
	<p>，校長候選人多來自於校內，難以吸收校外卓越人才等問題，真正落實超然獨立之遴選精神。另公立大學主要經費來自政府，政府不能推卸監督之責任。爰遴選委員會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代表，並以對大學及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有充分瞭解掌握之學者專家為主，不僅無法主導校長遴選結果，更能協助遴選委員會以更寬廣的視野遴選校長，而不自限於學校內部體系。</p> <p>三、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與大學共同組成，有關其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整體原則性規範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各校細部措施則由大學視其特性及實際狀況定之。爰第三項明定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另私立大學校長之遴選程序未於行政院版本中明定，爰於增列第三項後段，以資完整。</p> <p>四、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原授權由各大學自行訂定，</p>

94年修正前 大學法第6條規定	94年修正後 大學法第9條規定
	<p>為利於校務穩定與校務長期之發展，校長任期不宜過短。爰新增第四項，明定公立大學校長任期為四年，續聘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之去職方式仍尊重大學之決定。至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五、為增進公立大學校長續聘機制之外部開放性，爰增列第五項，明定校長續聘與否，應由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先進行評鑑，提供大學評估校長校務績效及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p> <p>六、考量現行規定公立大學之遴選作業程序冗長，修正前後之校長遴選方式差距頗大，為使依原規定辦理校長遴選作業程序不受新法變動之影響，基於法的安定性，爰增列第六項，明定本法校長遴選方式修正施行前，已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依修正前之規定繼續辦理至校長經教育部完成遴聘時為止之過渡條款。</p>

(五)查憲法第11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並於直接關涉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162

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惟仍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大學法第1條並規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80號、第450號、第563號及第626號解釋意旨，大學在憲法第11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其自治事項範圍包括：內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學力評鑑、考試規則、畢業條件及入學資格等。而有關大學校長之遴選、聘任及大學人事權限等是否屬大學自治之範圍，依上開本院諮詢之相關學者專家見解，均肯認大學校長權限之行使攸關大學學術自由的發展，大學遴選校長之人事權，自屬大學自治之範圍，而國家對於大學應僅於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下，為適法性之監督。因此教育部對國立大學校長遴選應只限於合法性監督，例如：遴選有無違反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及其授權命令。至於被遴選的人員是否有此能力，性格是否合適，就是妥當性問題，屬於大學自治本身的自我承擔，教育部必須尊重不得干涉。又有關公立大學校長遴選之規定，原大學法第6條第2項規定：「大學校長之產生，應由各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國立者，由各大學報請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94年12月28日修正為該法第9條第1項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將二階段遴選改為一階段遴選，其修正理由稱：「改採混合一階段遴選，由教育部與大學共同組成遴選委

員會。……不僅尊重學校自主，……真正落實超然獨立之遴選精神。」顯見大學法之修法意旨，對於有關大學校長遴選、聘任之大學人事權限，亦是朝向大學自治之精神發展設計，因此主管公立大學校長聘任事宜之教育部，對於國立大學校長當選人為適法性監督之審核時，自應審慎為之，避免過度干預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長之結果，而違背大學自治之精神。

- (六)又，本案諮詢學者專家對於國內大學自治之發展，亦有如下之評析：「大學自治權的價值理念還沒有共識，教育部也許還停留在大學是下級機關要尊重上級機關的思維中，忘了大學是自治權主體。該部不作行政處分，便是把大學當下級機關，所以認為尚未聘任前的所有作業，對外部不發生效力，所以不是行政處分；教育部的作法便是反映了該部本身的思維模式。」、「教育部把大學當成下屬機關，大學做甚麼事情都要問過教育部，……故問題癥結在於大學與政府之間的關係，惟有在治理結構上做更好的設計，似乎才有真正的大學自治，並改變大學與政府的關係」。學者專家具體針對教育部目前對於大學校長遴選作業規定與執行方式並認為「94年大學法修正校長遴選規定一事，具有指標性意義，因公立大學的遴選在該次修法後有教育部成員參與，意義上與私校的遴選完全不同，教育部既在過程中已參與，後續的聘任何來裁量空間？」、「教育部有(校長)發聘權，故認為教育部當然有監督權。惟針對大學遴選結果不予聘任，同樣要有尊重大學的作法，也就是要具有與學校遴選程序一樣密度、一樣高度、一樣嚴謹的駁回程序及理由」等；顯然，對於教育部認為大學人事權限及大學校長遴選及

聘任，非屬大學自治權範圍之說法，實非認同；而對於教育部處理大學所報校長遴選結果事宜，教育部未能隨大學法94年之修正，而提升對於大學校長遴選結果之尊重，學者專家亦提出嚴正之質疑。

(七)綜上，大學自治為憲法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範圍，大學自治之發展及其成果，彌足珍貴而應予珍惜，有關大學人事自主權為團體自治權的核心範圍，而大學校長權限之行使攸關大學學術自由的發展，如大學校長遴選不能自主，大學自治如何能澈底落實，顯見大學遴選校長之人事權，自屬大學自治之範圍，亦為大學法94年修法之立法精神。教育部職掌全國教育業務，負責高等教育政策之規劃，惟卻認為大學人事權限及大學校長遴選及聘任事宜，非屬大學自治權之範圍，形成重監督、輕自治之思維，顯有未當。

二、有關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聘事項，法務部100年7月4日函示，說明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雖對於迴避設有規定，惟大學法授權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另設有特別之迴避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教育部對於非其業管法規之行政程序法，逕行自行擴張解釋該法主管機關法務部100年7月4日之函示，認公立大學校長之遴選仍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等迴避規定之適用，顯有違誤。又對於大學校長遴選案，任令相同之事實，適用法令不一，而為不同之處理，逾越憲法第162條適法性監督之範圍，嚴重斷傷政府信譽及大學自治精神，核有違失。

(一)按有關大學校長之遴選、聘任及大學人事權限等是否屬大學自治之範圍，依前所述應肯認屬大學自治之範圍，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63號解釋意旨：「憲法

第11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並於直接關涉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162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惟仍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因此國家對於大學應僅於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下，為適法性之監督，亦即教育部對國立大學校長之遴選應只限於大學自治之原則下為適法性監督。而據教育部查復指出，大學法94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後，各國立大學依該法第9條第1項規定組成遴委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產生之校長，迄今除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大）107年1月10日函報管中閔教授當選案，因遴選程序有影響公正性之瑕疵，退請重新辦理外，其餘聘任案，經釐明爭議事項及依規定審查後，該部均同意聘任。該部並稱，關於上開臺大校長遴選事務，其均係於符合大學自主及依法行政原則下審慎妥處，於107年5月4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70028618號函請臺大轉請該校新任校長遴委會重啟遴選程序，就函內所提之瑕疵予以補正。有關該部就臺大函報管中閔教授當選校長案之公文往來情形表列如下：

序號	日期	行文（來文）主旨
1	107.01.10	臺大來文主旨： 檢陳本校新任校長管中閔教授相關證件1份。
2	107.01.12	教育部行文主旨： 據報載貴校校長遴選過程似有部分疑義，檢附媒體報導資料1份，請於文到後3日內詳予說明並函復本部。
3	107.01.16	臺大回文主旨： 有關本校校長遴選過程經媒體報導似有部分疑義一案。
4	107.01.24	教育部行文主旨： 有關監察院函為據訴貴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通過推薦管中閔教授為該校校長人選，遴選過程涉有瑕疵等情一案，請查照及轉請遴選委員會認定，並依所附格式（如附件）詳予說明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到部。

序號	日期	行文(來文)主旨
5	107.01.25	臺大回文主旨： 有關監察院所詢本校校長遴選過程相關疑義一案，檢陳回應說明表及相關佐證資料1份。
6	107.01.26	教育部行文主旨： 據報載貴校新任校長當選人管中閔教授發表論文似涉不當引用疑義，檢附媒體報導資料1份，請轉請遴選委員會秉權責認定並妥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報部。
7	107.01.27	教育部行文主旨： 有關貴校就監察院所詢校長遴選過程中相關疑義說明一案。
8	107.01.31	臺大回文主旨： 有關報載本校管中閔教授發表論文似不當引用疑義及本校就監察院所詢校長遴選過程中相關疑義一案，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議決認定，檢陳校長遴選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及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各1份。
9	107.02.06	教育部行文主旨： 有關貴校管姓教師論文疑義，請查明妥處見復。
10	107.02.09	教育部行文主旨： 為監察院調查貴校校長遴選爭議一案，請就附件所詢事項於文到後1週內函復。
11		教育部行文主旨： 關於所送貴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第5次會議紀錄一案。
12	107.02.13	臺大回文主旨： 所詢本校管姓教師論文疑義一案，經本部學術倫理委員會依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進行實質審閱、查對並議決認定，檢陳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1份。
13		臺大回文主旨： 有關監察院調查本校校長遴選爭議一案，檢陳回應說明表及相關佐證資料1份。
14	107.02.22	臺大回文主旨： 所詢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相關事項。檢陳補充說明事項表暨相關資料1份。
15	107.02.26	教育部人事處以電子郵件請臺大人事室協助提供資料： 為釐清貴校兼職情形相關疑義，請於今日提供補充說

序號	日期	行文(來文)主旨
		明，並由人事主任核章後回傳。
16	107.02.27	臺大人事室以電子郵件提供教育部人事資料： 本校補充說明表及附件如附檔。
17	107.03.26	臺大來文主旨： 有關管教授被檢舉疑似從94年起，未經報備前往中國廈門大學等學校兼職一案。
18	107.04.10	通知臺大列席第1次諮詢會議
19	107.04.25	通知臺大列席第2次諮詢會議
20	107.05.04	教育部行文主旨： 貴校報請遴選管中閔教授擔任新任校長一案，爰因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之組成及遴選程序難認與正當行政程序原則相符，應迅即重啟遴選程序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21	107.05.22	臺大來文主旨： 有關鈞部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之組成及遴選程序難認與正當行政程序原則相符為由，未同意聘任管中閔教授擔任校長，並要求本校應迅即重啟遴選程序並依鈞部來函說明事項辦理一案，經107年5月1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請鈞部儘速致聘。
22	107.05.24	教育部回文主旨： 貴校依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請本部儘速聘任新任校長一案，復如說明。
23	107.07.06	臺大來文主旨： 有關陳請鈞部儘速聘任管中閔教授為本校新任校長一案。
24	107.08.02	臺大來文主旨： 檢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聲明1份。
25	107.09.17	教育部回文主旨： 有關貴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下稱遴委會)就貴校校長遴選相關瑕疵進程序補正，仍未臻周全，請儘速轉請遴委會召開正式會議完成補正，並將聘任案報部。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二)查有關教育部107年5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028618號函復臺大：「貴校報請遴選管中閔教授擔任新任校長一案，爰因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遴選程序難認與正當行政程序原則相符，應迅即重啟遴

選程序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所據理由略以：

- 1、憲法第162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大學法第9條第1項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該條於94年之修正理由亦提及：「公立大學主要經費來自政府，政府不能推卸監督之責任。」另依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74號行政判決：「……94年12月28日修正後，將二階段遴選委員會合一，由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員1人，再由教育部聘任之，自94年12月28日修正以後之規定，聘任國立大學校長權限明定在教育部，是決定國立大學校長之行政權限屬教育部，遴選委員會並無單獨決定權。……」是以國立大學校長之聘任權屬本部，對於大學遴選組織、程序及人選之適法性，本部應予以審查，俾決定是否同意聘任，以善盡監督職責。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82號、第462號及第553號解釋理由書及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349號判決，適法性監督之審查基準，包括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及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
- 2、行政程序法第1條規定：「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復查法務部100年7月4日法律字第1000015676號函明示，為促使遴

選公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所定對遴委會委員所設之解除職務規範，應優先適用，並未排除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等迴避規定之適用。為實踐正當行政程序原則，透過利益迴避制度的建構，以適切組織，踐履獨立自主之公正作為義務，爰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仍應遵循行政程序法第1條規定所揭櫫公正、公開程序之原則，俾符正當法律程序。

- 3、經酌，自106年6月14日起，管教授即出任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等職，而遴委會委員蔡明興先生亦係臺灣大哥大董事(兼副董事長)，此節於遴選程序中為渠二人所明知，並為貴校職務上已得知之事實；而管教授於臺灣大哥大的職權，除一般董事之職權外，尚包括董事利害關係事項之審議、董事薪酬制度的定期評估與訂定等，具有監督董事會運作及核定一般董事薪酬的任務，足認渠二人間於法律及經濟方面，均具有特殊的重大利害關係。另以渠二人間密切且複雜之利害關係，由蔡君決定管教授是否有出任校長資格，並為審議及議決，顯然有失公正。惟上述重大利害關係，未曾經管教授、蔡君及貴校於遴選過程中揭露，俾其他候選人決定是否提出迴避申請，遴委會亦無從具體審認蔡君是否構成法定迴避事由，嚴重影響遴委會的適正性及遴選程序的公正性，容任候選人間形成不公平之競爭，該遴委會之組成及其程序實未符正當行政程序原則。
- 4、鑑於臺大校長一職具有重大公共利益性質，而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之重大利害關係於遴選過程中未經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自我揭露，致遴委

會無從具體審認蔡君是否構成法定解除職務(迴避)事由，嚴重影響遴委會的適正性及遴選程序的公正性，並容任候選人間形成不公平之競爭，復以遴委會及校務會議均未實質處理前述校長遴選程序瑕疵相關爭議，爰請迅依相關遴選規定重啟遴選程序。

(三)惟查，對於有關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聘事項，法務部100年7月4日法律字第1000015676號函示，說明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雖對於迴避設有規定，惟依大學法授權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設有特別之迴避規定，自應優先適用。並指出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始得解除委員職務。亦說明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2項所稱「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範圍，事涉具體事實認定，且該條項明定由遴委會議決，仍宜由遴委會就具體個案本於權責卓酌，其內容略以：

- 1、按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是以，行政程序法就相關行政程序事項雖設有規定，惟於其他法律（包括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特別之規定時，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自應從其規定。準此，行政程序法第33條及第34條（應為第32條及第33條）雖對於迴避設有規定，惟查依「大學法」第9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另設有特別之迴避規定：「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第1項)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第2項)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第3項)」，揆諸上開說明，「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

- 2、另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所稱「當事人」，乃指相對於主導行政程序之行政機關，而在行政程序關係上享有權利義務之人（林錫堯，行政法要義，第518頁至第519頁參照）；又上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始得解除委員職務。是以，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應非「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1項所稱之「當事人」，亦非屬「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之候選人。
- 3、另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1項所稱「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凡能證實決策者確有偏頗，出現決策不公之結果時，即屬有

偏頗之虞，惟仍應依個案事實判斷（湯德宗，行政程序法論，第314頁至第315頁參照）。故以往具有特定身分或關係之人員，其爾後參與特定事務之執行，並非即得遽指其有「偏頗之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訴字第 1281 號判決參照）。從而，上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2項所稱「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範圍，事涉具體事實認定，且該條項明定由遴委會議決，爰仍宜由遴委會就具體個案本於權責卓酌。

(四)本院針對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究有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以及如何適用等問題，諮詢學者專家亦有以下看法略如：

- 1、我國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第6款，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不適用該法程序規定，可資參照。雖然遴選委員會有機關地位，但遴選作業還是內部作業。假設校長是廣義公務員，除了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第6款，該條項第7款（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也可排除本案之適用；所以本案應不適用行政程序法。
- 2、行政程序法第2條定義何謂行政程序，同法第32條則稱在行政程序中有迴避義務，遴選委員會根本不是在做行政處分，遴選程序也不是行政程序法定義的行政程序，整個過程怎麼會有迴避義務？但教育部主張「遴選結果不是行政處分」的同時，又認為遴選程序是行政程序，要適用行政程序法，是完全自相矛盾。
- 3、教育部曾表示大學校長遴選不適用行政程序法，這次(臺大)事件最後又說適用，即是變更法

律見解，理論上不應追溯既往，故應認為沒有行政程序法適用；即使適用，在法律上也導不出要迴避的結論。

- 4、依據遴選規定：迴避的檢舉或申請，必須是候選人來啟動。只有候選人可以申請利益衝突迴避，會限定資格，其他人沒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不可以請求，法理上跟行政程序法相同。
- 5、教育部針對臺大校長遴選個案稱其違法，理由就是與正當行政程序未符合；然遴選作業事前該部沒有要求當事人要提出擔任之獨立董事迴避兼職資料，加上遴選委員沒有調查權，是否有偏頗之虞，事後再指摘當事人沒提供，逾越監督權限。教育部的決定，不能用慣例，而是要用制度。聘任與否就是一種監督方式，不聘任要講清楚違法情事，要有明確的法律理由。教育部對於聘任只能做形式上、低密度的審查。這是因為憲法對學術自由有制度性保障。
- 6、獨立董事的設計本來就是用以監督公司的，但教育部針對臺大校長遴選案，卻解釋當選人擔任公司獨立董事，與具該公司職位的遴選委員間沒有落實利益迴避，這說法令人以後不知道該怎麼運作獨立董事制度。什麼樣的關係應予迴避，應以遴選辦法中之規定為依據。
- 7、一般而言，遴選委員的迴避，是由參選人申請的，而不是由教育部提出請臺大確認。
- 8、在國內，對於非法定迴避事由沒有迴避者，只有當事人得聲請迴避，再決定是否要迴避，至於公務員沒有主動迴避，並沒有違反現行法令的問題。教育部訂定的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承襲了行政程序法規定，沒有規定遴選委員需要自動揭露各

種可能的利益衝突事實，教育部卻在事後要求揭露，超越法令要求……。教育部欠缺法令依據而嗣後要求迴避的做法，已傷害大學自治權。此外，依目前規定，沒有揭露利害關係人部分，不僅沒有違反遴選辦法，也沒有違反行政程序法，引用誠實信用原則作為要求利害關係人應揭露相關信息，因為在行政程序法中沒有要求，法律所沒有要求負擔的義務，去責備遴選委員應該揭露相關情況，似乎於法無據，超越大家遵守法令義務範圍，欠缺期待可能性，所以教育部作法有點過於嚴苛。屬於妥當性的要求範圍，不是合法性監督範圍。

9、不認同教育部引用行政程序法有關公務員迴避的規定來審核臺大校長遴選作業，因為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是根據大學法訂定的特別法規定。校長遴選程序中，遴選人是被推薦的，不是當事人自己來申請的，當事人只有表達同意與否的權利，也正因此，很多遴選資料都是推薦人填的，遴選規章表格多半如此。另，關於獨董跟董事的問題，其實遴選委員蔡明興是校務會議成員（其中還包括參加校長遴選的院長在內）推薦的，而並非管中閔推薦的。從94年大學法修正後，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只是在做行政程序法第138條的事，大學發文請求教育部聘任，並不是管中閔自己申請被聘任，所以行政契約的要約主體是大學。簡言之，教育部適法性監督，就是當學校所報遴選結果，明顯有導致締結行政契約會無效之情事者，才可以不聘，否則應該依據締約強制關係聘任之。

10、針對重大明顯瑕疵，有司法院釋字第342號、第

499號解釋可參。所謂明顯，係指事實不待調查即可認定；所謂重大，則指瑕疵之存在已喪失其程序之正當性；有待調查者，即非明顯。假設此次臺大校長遴選有重大明顯瑕疵，進一步要問教育部官員參與遴選委員會時何不作為？

11、何謂重大明顯瑕疵，例如：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規定其成員2/5為校友、1/5為教育部代表，結果代表比例不符合，這種僅憑計算人數就可以看出沒有符合規定的情況，就是重大明顯瑕疵。換言之，要教育部引經據典、找德國判例佐證、召開諮詢會議等才找出來的問題，就不是重大明顯瑕疵。還有，教育部現在討論的事情或問題，都不是遴選委員會能處理的，也是不需要遴選委員會處理的。教育部的監督，按理是從頭到尾都存在，不是到最後決定是否聘任時才監督，透過該部代表參與遴選委員會就開始監督，所以有現行一階段遴選作業方式；委員會就是這樣，有不同意見，就算特定類別委員代表只有一個人，只要能發聲說服他人，有發言紀錄，就發揮他參與的功能。教育部一開始就參與其中並監督，遴選委員會並非可以為所欲為，相對的，教育部也不應沒有法律理由就不尊重遴選會決定。

12、凡是見仁見智的，就不是重大明顯瑕疵。教育部代表在遴選作業過程中都沒有發現的問題，就不是重大明顯。反過來說，動用跨部會小組找出來的問題不是重大明顯瑕疵，又跨部會小組內部意見也非一致，是見人見智的，就不是重大明顯瑕疵。

(五)按大學法第9條第3項前段規定：「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

者，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並據以訂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該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明定：「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第1項)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第2項) 前2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2條第2項規定遞補之。(第3項)」而依行政程序法主管機關法務部100年7月4日法律字第1000015676號函示，明白指出：「有關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聘事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雖對於迴避設有規定，惟查依『大學法』第9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另設有特別之迴避規定，則『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又對於臺大校長遴選程序疑義，教育部吳前部長茂昆於本院詢問時亦稱：「(問：所謂依法監督，是依大學法還是行政程序法?)答：『瑕疵適用的法令也是適用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校長遴選作業就是適用大學法跟該法授權制定的遴選辦法』。」然教育部107年5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028618號函復臺大：「貴校報請遴選管中閔教授擔任新任校長一案，爰因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遴選程序難認與正當行政程序原則相符，應迅即重啟遴選程序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所據理由卻稱：「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所定對遴委會委員所設之解除

職務規範，應優先適用，『並未排除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等迴避規定之適用』。」對於非其業管法規之行政程序法，逕行自行擴張解釋該法主管機關法務部100年7月4日之函示，認國立大學校長之遴選仍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等迴避規定之適用，顯有違誤。

(六)次查，有關本院調查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案，遴委會召集人張鴻仁於105年6月27日至106年12月28日間擔任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而校長候選人郭旭崧則自105年9月29日至106年12月28日間擔任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對於遴選委員執行職務是否有偏頗之虞而應迴避乙節，本院於107年2月間詢問教育部，據教育部說明略以：法務部100年7月4日法律字第1000015676號函略以：「……行政程序法就相關行政程序事項雖設有規定，惟於其他法律（包括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特別之規定時，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自應從其規定。準此，行政程序法第33條及第34條（按：應為第32條及第33條）雖對於迴避設有規定，惟查依『大學法』第9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另設有特別之迴避規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爰行政程序法對迴避規定雖設有規定，惟就國立大學校長遴選，應優先適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所定之迴避規範。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及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8條規定，校長候選人如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現行校長遴選制度已有遴選委員會委員解除職務機制之規

範，且係參考行政程序法迴避規定設計。故於遴選過程中因候選人與遴委會委員之關係，而質疑遴委會委員是否有偏頗相關情事，均涉及遴選程序規範，應由陽明大學遴委會秉權責認定並妥適處理。」經本院於107年3月15日通過調查報告，調查意見指出：「有關大學校長遴選案，遴選委員與候選人任同一家公司董事是否有偏頗之虞而應迴避，應依國立大學校長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規定處理，即由『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惟教育部對於類似本案之其他學校校長遴選當選人，卻以此據為函請說明釐清再處理聘任事宜之事由，其對於國立大學校長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之適用，標準不一。」而於同年3月16日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惟迄今教育部仍未能妥予處理，任令相同之事實，適用法令不一，而為不同之處理，嚴重斷傷政府信譽及大學自治精神。

- (七)綜上，有關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聘事項，法務部100年7月4日函示，說明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雖對於迴避設有規定，惟大學法授權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另設有特別之迴避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教育部對於非其業管法規之行政程序法，逕行自行擴張解釋該法主管機關法務部100年7月4日之函示，認國立大學校長之遴選仍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等迴避規定之適用，顯有違誤。又對於陽明大學及臺大校長遴選案，任令相同之事實，適用法令不一，而為不同之處理，逾越憲法第162條適法性監督之範圍，嚴重斷傷政府信譽及大學自治精神，核有違失。

參、處理辦法：

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教育部。

調查委員：包宗和

仇桂美